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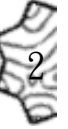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677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鈣而妥鼻噴霧劑
200國際單位 CASPRAY NASAL SPRAY 200 I.U.（衛署藥製
字第046648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
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6日FDA藥字第102145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製造之旨揭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並於102年12月1日公告廢止藥品許可證在案，前述產品應予以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川秀藥局、中心藥局、祐鄰藥局、康祥藥局、陽欣生技有限公司、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藥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盧狄聯合藥局、杏仁藥局、博惠藥局、杏友藥局、天蓮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

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8-12-17
10:43:19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線